# 附件3

#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会章程》以及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经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讨论通过，特制定《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报名参选委员候选人条件**

1.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应具有大会正式代表资格；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和支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 工作学习成绩突出，积极参加学生工作，乐于为学生服务，未受过纪律处分；
4. 有较强的纪律观念，服从组织安排，为人诚实，作风正派；
5. 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道德品质，以身作则，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利益，收到广大同学的信任和拥护，具有先进性和广泛性，热爱学生工作。

**二、委员候选人的产生流程**

1. “一下一上”产生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院学生会下发《关于召开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召集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召开工作会议，布置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工作（“一下”，11月19日）

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召开第一次学生代表会议，酝酿讨论产生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初步提名名单（14人），并填写《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初步提名名单表》（附件1），经本单位团组织审批盖章后，报院学生会。（“一上”，11月20日）

1. “二下二上”差额产生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院学生会汇总各二级学院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初步提名名单，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提名情况，将被提名的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分发至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酝酿讨论（“二下”，11月21日）

各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召开第二次学生代表会议，对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进行投票，产生再次提名名单（12人），填写《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再次提名名单表》（附件2），经本单位团组织审批盖章后，报院学生会。（“二上”，11月22日）

1. 产生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院学生会就各选举单位投票情况进行汇总，由院学生代表会议研究，拟定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10人）。

（四）产生委员候选人名单

 院学生会将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报送院党委和省学联审批，产生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10人）

联系人：谢 硕

电 话：18550726629

邮 箱：3370118437@qq.com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1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初步提名名单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票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附件2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再次提名名单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票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